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重要提示

1、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42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8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5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48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98%。网上定价发行数量为1,943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02%。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97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5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97万股股票。

4、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并披露了本次发行定价的相关信息,包括:主承销商提供的发行人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及对应的估值水平、发行人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指标,以及所有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等统计数据,包括主承销商推荐的询价对象的报价情况。

5、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2年3月7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市颐合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6、根据2012年3月6日公布的《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14个股票配售对象均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64,602.0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3,492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配号总量为36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36。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2年3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中签号码
34,05,13,20,27

凡参与网下发行申购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配售对象持有的申购配号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5个,每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97万股茂硕电源股票。

三、网下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总股数485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3.89%,认购倍数为7.2倍,最终向股票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485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数量(万股)
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291	97
2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485	97
3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485	97
4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85	97
5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97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1、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

在2012年2月28日至2012年3月2日的初步询价期间,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对所有询价对象发出邀请。截至2012年3月2日15:00时,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共收到由49家询价对象统一申报的96家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申报信息,具体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申报价格(元)	拟申购数量(万股)
一、证券公司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4.30	485
2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长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24日)	14.00	97
3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7.00	97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10	97
			18.10	97
			19.00	291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阳光5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1月21日)	18.10	97
		光大阳光集结号收益型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00	194
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194
7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9.25	485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485
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2.88	97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基金宝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8月26日)	14.50	194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稳健回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00	97
		中信证券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00	97
1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2.10	97
1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理财1号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7年5月21日)	17.00	97
		安信理财2号积极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4年11月26日)	17.00	97
14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6.00	291
1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5.00	97
二、保险机构				
16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12月31日)	15.00	485
17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5月31日)	13.50	97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8.00	9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	18.00	9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00	9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18.00	9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团体万能	18.00	97
		受托管理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投连—个险投连	18.00	97
19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人保资产安心收益投资产品	10.00	485
2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8.00	485
三、财务公司				
21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18.50	194
22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485
23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8.00	485
四、基金公司				
24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宝盈泛沿海区域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18.50	485
		宝盈策略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	485
		宝盈资源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8.50	194
		鸿阳证券投资基金	18.50	485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18.50	194
		宝盈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00	485
25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17.00	194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17.00	485
26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9.50	194
27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97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15.30	194
			17.00	194
			19.00	97
		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5.30	194
28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基金	18.00	97
29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18.00	388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50	97
			17.80	291
30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97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0	97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0.00	97
31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15.00	485
32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11.20	194
		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11.20	485
		华夏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20	485
33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4.01	485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3.51	485
34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97
		摩根士丹利华鑫卓越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97
		摩根士丹利华鑫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00	97
35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485
		南方高增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13.50	9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15.00	388
		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14.00	485
36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鹏华丰收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	97
		鹏华丰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	194
		鹏华丰盛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50	97
37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97
3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20	485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7.20	194
39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稳健证券投资基金	16.50	97
		银河银泰理财分红证券投资基金	20.00	97
4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18.00	97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	485
4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投瑞银核心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	97
		国投瑞银景气行业基金	16.00	485
		国投瑞银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	97
		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97
42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50	97
			17.50	97
4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0	194
		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0	485
		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0	485
		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0	485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60	485
44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0	485
		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00	194
45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	97
五、信托公司				
46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一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6.00	485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二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5.00	485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5.00	485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七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4.00	485
		云信成长2007-2号(第九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4.00	485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十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4.00	485
		云信成长2007-2号(第六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0日)	15.00	485
		云信成长2007-3号·瑞安(第三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2年4月13日)	14.00	485
47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7.00	485
48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16.00	194
			18.00	291
4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16.00	194

2、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茂硕电源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研究员认为发行人合理估值区间为18.60 - 25.11元/股。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截止日2012年3月2日的2011年静态市盈率平均值为38.12倍。

五、持股锁定期限

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六、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申购款(含获得配售部分)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85120190
传真:010-8512021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9日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茂硕电源”)于2012年3月7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茂硕电源”A股1,943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并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结果如下:

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91,89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1,801,500,000股,配号总数为3,603,000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003603000。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1.0785456564%,超额认购倍数为93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2年3月9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2年3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铝业 公告编号:2012-012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于2012年1月8日聘请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12年1月8日与华林证券签订了《关于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之补充保荐协议》,约定华林证券担任利源铝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承接原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持续督导期间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至非公开发行A股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连同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或"保荐机构")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机构"或"建设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分行 (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丙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2001638636055009903,截至2011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197,049,610.11元。该专户资金专门用于甲方"大截面交通运输铝型材深加工项目"和"特殊铝型材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以及其他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项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用途。

募集资金人民币47,049,610.11元已以活期存款形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00.00元已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存期3个月,到期日2012年3月31日,到期自动转存。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张严冰 、张兴旺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存款余额、收支明细等信息);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乙方应在甲方支取当日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后,应同时电话通知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通知专户一次支取超过1,000万元的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年12月31日)起失效。

吉林利源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8日

A股代码:600096 公司债代码:126003 编号:临2012-009
A股简称:云天化 公司债简称:07云化债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接控股股东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云天化集团")关于其准备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后,于2012 年2 月10 日刊登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临2012-003号公告)

自停牌以来,云天化集团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工作,目前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将磷肥及磷化工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具体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为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资产范围广,程序复杂,方案的商讨、论证、完善及向交易对方咨询所需时间较长,本公司预计无法于2012 年3 月12 日复牌。因此,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30天。

目前,本公司正继续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各位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九日二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ST广夏 公告编号:2012-021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2月8日,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银民破字第2-4号《民事裁定书》,批准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从2012年2月29日起,重整计划由债务人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执行,管理人监督。

本公司将认真执行重整计划,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96 证券简称:中国中期 公告编号:2012-012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月11日披露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停牌,于2012年1月18日、2月1日、2月8日、2月17日、2月24日、3月2日披露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并于2012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由于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时发布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9日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2-002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3月8日上午九时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806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9人,收到通讯表决票0人),列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董事长王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负责公司2011年度审计工作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已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确保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拟不再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该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公司定于2012年3月26日在山东西王工业园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该议案以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2-003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海南分所已整体加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确保年报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本公司拟不再聘请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改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 2011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用不高于35万元。

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的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的聘任事宜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审计业务约定书》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8日

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介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3年12月,是由一批我国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全国性大型专业会计中介服务机构。2011年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排序,位列全国内资所第四。现有从业人员2600余人,注册会计师1100余人,公司注册地在杭州,并在北京设管理总部,在北京、上海、重庆、湖南、深圳、广东、山东、安徽、云南、湖北、四川、香港、台湾等地设有执业机构。截至2012年1月底,天健拥有上市公司客户240余家,按承办上市公司家数排名,在具有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位居全国第一。天健拥有30多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服务能力,客户分布全国,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11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股票简称:西王食品 股票代码:000639 编号:2012-004号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经公司2012年3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研究,兹定于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在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12年3月26日(星期一)上午九时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2年3月19日下午3时,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6、会议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21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国有股东或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法人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时间:2012年3月20日、21日上午9:00-11:00、下午 13:30-16:30

6、登记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办公楼 董事会办公室

7、联 系 人:马立东 张涵

电 话:0543-4868888

传 真:0543-4868888

邮 编:256209

四、其他事项:参加会议股东其食宿、交通费自理。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8日

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434 证券简称:万里扬 公告编号:2012-005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里扬")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2号文《关于核准浙江万里扬变速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于2010年6月2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4,2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27,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849.5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21,650.4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0]158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62,044.00万元,超募资金为59,606.41万元。

二、超募资金已使用及当前结存情况

(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归还银行借款。

(二)经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62,200万元建设"年产50万台乘用车变速器项目",其中20,000万元为超募资金,其余42,200万元为自有资金。

(三)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6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山东临沂临工汽车桥箱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四)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4,675.2万元收购台州吉利发达汽车变速器有限公司60%股权并进行增资。

(五)经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892万元对全资子公司金华万里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六)2011年9月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0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6个月。2012年3月6日,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2,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截止2012年3月7日,公司超募资金剩余净额为19,439.21万元(不包括利息费用)。

三、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及必要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439.21万元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一并转入流动资金使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超募资金余额为零。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建项目的增加,加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主要采用现款支付方式,可以降低采购单价,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和材料采购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有必要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以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公司承诺

公司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2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439.21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监事会意见

2012年3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439.21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439.21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缓解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和采购成本,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439.21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发表意见:

(一)万里扬《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新建项目的增加,加上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采购主要采用现款支付方式,可以降低采购单价,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日益增加。为满足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费用和材料采购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四)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符合《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关于将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19,439.21万元及超募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